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1 时在各监事所在地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为 3 人，监事会主席周国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逐项认真审议，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

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